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报材料之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即将完成之际，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其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此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本次重组由于上述原因已无法继续向前推进，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秀华		楚碧华	